**2** **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致淮安市清江浦区民政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清江浦区居家和社区基 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江浦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其他未列 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 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82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91.02 万元，属 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）） 法定代表人： （电子签）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